東元電機董事的企業社會責任職責

第七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9年東元電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東元電機董事會須負責制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，並由部分董事擔任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」委員*

**企業概述**

東元電機創立於西元1956年，初期從事馬達生產，至今東元集團已跨入重電、家電、資訊、通訊、電子關鍵零組件基礎工程建設、金融投資及餐飲、服務等多面向的發展領域，更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工程建設，目前事業版圖橫跨全球五大洲四十餘國、百餘城市。

**案例描述**

東元電機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，董事會具有高階管理者的選任與提名之職責，並負責制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、企業公民及永續發展策略。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，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。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。

東元電機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、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，於2018年設立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」。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議運作方式依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，2019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，全體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達100%。